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妘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  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246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246416\_Attach01.pdf、1080246416\_Attach02.pdf、  
1080246416\_Attach03.pdf、1080246416\_Attach04.pdf、1080246416\_Attach0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 
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 
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  
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8/10/07 14:19



1080006915

有附件